

767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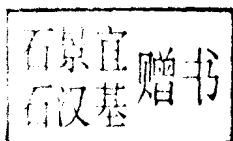
贈送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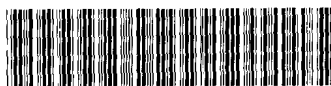
第三輯

(59)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下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



21113001123865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五種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

(下冊)

弁言

前清臺灣府縣檔案現存者，據余見聞所及，除淡新檔案外，尚有「岸裡社文書」（臺灣省立博物館藏），「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種）。此外，「臺灣私法」、「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日曆明治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亦收錄不少。又他書刊（如「臺灣慣習記事」），偶而亦有收錄。惟較具規模、完整，而亘及長期間者，當推此淡新檔案。我曾撰文「清代淡新檔整理序說」（「臺北文物」第四卷第三期），介紹其傳承及其內容。

據我所見聞，這淡新檔案是臺灣淪陷時，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改爲高等法院），再由該院贈送原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供作研究材料，日人稱之爲「臺灣文書」。惟查其實，前期者爲淡水廳檔案，光緒四年以後者乃新竹縣檔案。按淡水廳設於雍正元年，而廢於光緒元年。即同年於臺灣北部新設臺北府，將淡水廳原地，分設新竹、淡水兩縣隸屬之。惟臺北府城（艋舺即今萬華）未築成以前，暫假舊淡水廳署（新竹城）；他面新竹縣雖已設，而未派正印官，故由臺北知府兼攝新竹縣。至光緒四年府署移到艋舺後，新竹縣始置知縣。本淡新檔案內存有臺北府檔案，職此之故。因此，正確言之，淡新檔案包括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三者。

淡新檔案內之案卷，本來每一案卷都有卷皮，案內各文件糊粘爲一宗。日人承接此檔案後，把每一案卷收存於紙袋之內，袋面用日文做簡單案由，而裝在紙箱裡。極少數的案卷，日人抄成冊子，又一些部分，有做過簡單說明；但未發見檔案目錄。如上面所說，各書刊既錄有清代檔案，日人似亦曾利用過這淡新檔案（不過未知這些檔案是否原屬於淡新檔案）。

淡新檔案整理的經過，我已述於上揭拙文，這裡不必多說；但爲讀者能瞭解它的輪廓，略述幾句。這檔案是光復後，我任教臺灣大學法學院時，承故陳紹馨教授的鼓勵，又得陳棋炎君（現任臺灣大學教授）的幫助，像檢破爛一樣，加以裱褙、整理。現在保存於臺灣大學法學院。

就檔案的種類而言，依據確定的分類，行政編最多，共有五百七十四案（初步整理時，有六百八十六案），民事編共有二百二十四案（初步整理時，有二百六十五案），刑事編共有三百六十五案（初步整理時，有四百十五案），總共一千一百六十三案。如果以民事和刑事，合稱爲司法編，則共有五百八十九案。但爲方便起見，仍分爲行政、民事及刑事三編。至於各編下之類與款，及其案卷數，請參閱附後的分類表。

在行政編，除總務類外，其重點在於財政與撫墾。在確定分類表，把鹽務、樟腦及礦產，編入建設類之內；但這幾類也可以說是屬於財政事項。由此可知，前清時代對民

生事項缺乏積極施設，而着重於軍事、財政。其次多者爲鄉保行政。但官府把地方事情，委其自治，本檔案關於鄉保的案卷，大半是總理、庄正等職的示諭給戳。至增進人民福利的案卷很少。行政門案卷內，常有官府的告示、曉諭，資料甚爲貴重。

在民事編，關於田房事項，爲數最多。而在此類之內，則霸佔與爭界等案卷佔大部分，而抗租也不少。這因地籍未完備而然。其次多者是錢債類。至於人事類與商事類，寥寥無幾。又在民事案，官府大率命原被兩造，就總理、地保、街庄正、公親或族長處調解，故對案件的判詞不多。但呈狀內大率抄附契據，可供作資料者不少。

在刑事編，除總務類外，財產侵奪類，佔一大部分，人身自由類次之，而風化類也不少。在財產侵奪類之內，竊盜案件佔多數，這寧說是自然的。而強盜、強盜殺傷所佔分量如此之多，表現昔時治安的不寧。在刑事案件，命案、盜案及匪案，爲官所重視，其餘案件既不爲官所重視，故大率依告訴始予辦理，且命其憑公親調處，准其和息銷案。又通緝案雖多，但僅敷衍了事而已。

本檔案雖稍有損失，還算是整套的檔案。又雖不是全臺灣的檔案，但從上級機關發下的「札飭」或示諭，仍可窺測府政或省政之一端。何況，由此檔案可以明瞭一廳一縣的行政，爲研究資料很有價值。歷史研究，須由根本資料着手，不僅抄襲著作，非提高學問之道。本檔案不但是臺灣法制史研究的好材料，對地方政治、社會及經濟史研究，

相信也有貢獻。茲將我所擬分類表附錄於後，尚祈大方指數。又應附述者，本淡新檔案分爲行政、民事、刑事三編，摘錄其比較重要的文件。（戴炎輝）

淡新檔案分類表

第一編 行政 共五七四案

第一類 總務 一〇〇案

第一款 祀儀（七案） 第二款 吏務（一七案） 第三款 吏紀（二七案）

第四款 薪津（一一案） 第五款 外事（一一案） 第六款 移交（一〇案）

第七款 雜事（一七案）

第二類 民政 九一案

第一款 學務（四案） 第二款 鄉保（四四案） 第三款 聯庄（四案） 第

四款 保甲（六案） 第五款 厚俗（二三案） 第六款 義倉（六案） 第七

款 救恤（五案）

第三類 財政 一〇〇案

第一款 田賦（一一案） 第二款 清賦（二四案） 第三款 稅契（一六案）

第四款 給照（七案） 第五款 釐金（八案） 第六款 錢幣（四案） 第七

款 征收（一〇案） 第八款 解庫（一四案） 第九款 雜事（六案）

第四類 建設 七二案

第一款 民業（六案） 第二款 鹽務（三五案） 第三款 樟腦（一四案）

第四款 鑛產（一〇案） 第五款 工程（七案）

第五類 交通 四七案

第一款 驛站（一四案） 第二款 船政（一八案） 第三款 鐵路（二案）

第四款 義渡（二三案）

第六類 軍事 六一案

第一款 軍政（八案） 第二款 兵餉（一六案） 第三款 城工（七案） 第

四款 息庄（一八案） 第五款 私火（一二案）

第七類 撫墾 一〇三案

第一款 社務（一五案） 第二款 社租（二三案） 第三款 隘務（四一案）

第四款 屯務（三四案）

第二編 民事 共二二四案

第一類 人事 一三案

第一款 失蹤（一案） 第二款 結婚（七案） 第三款 離婚（二案） 第四

款 收養（二案） 第五款 監護（一案）

第二類 田房 一三八案

第一款 租借（一） 第二款 抗租（二七案） 第三款 霸收（三案） 第

四款 霸佔（四三案） 第五款 爭界（二七案） 第六款 爭財（一五案）

第七款 公業（一〇案） 第八款 用水（四案） 第九款 抄押（二案）

第三類 錢 債 六八案

第一款 買賣（四案） 第二款 典當（一〇案） 第三款 胎借（一三案）

第四款 借貸（二四案） 第五款 委寄（三案） 第六款 討物（四案） 第

七款 抗吞（六案） 第八款 抗算（三案） 第九款 匿契（一案）

第四類 商 事 五案

第一款 郊行（一案） 第二款 合股（一案） 第三款 倒閉（一案） 第四

款 侵權（二案）

第三編 刑 事 共三六五案

第一類 總 務 一二〇案

第一款 法令（六案） 第二款 冊報（一八案） 第三款 指揮（七案） 第

四款 互助移解（二二案） 第五款 通緝（四二案） 第六款 驗屍（六案）

第七款 定讞（三案） 第八款 執行（一四案） 第九款 其他（二案）

第二類 人身自由 六一案

第一款 人命（七案） 第二款 毆傷（一七案） 第三款 勒贖（一案） 第

四款 誘拐（一〇案） 第五款 略賣（七案） 第六款 擄禁（一二案） 第

七款 搶擄（七案）

第三類 財產侵奪 一二三案

第一款 竊盜（三九案） 第二款 搶奪（一九案） 第三款 強盜（三〇案）

第四款 強盜殺傷（一〇案） 第五款 海盜（五案） 第六款 恐嚇（三案）

第七款 詐欺（六案） 第八款 盜賣（七案） 第九款 毀棄（四案）

第四類 公共秩序 一九案

第一款 匪徒（九案） 第二款 侵害水源（二案） 第三款 騷擾（七案）

第四款 謠言（一案）

第五類 風化 四二案

第一款 忤逆（五案） 第二款 毀墳（一三案） 第三款 通姦（六案） 第

四款 拐姦（五案） 第五款 賭博（一三案）

淡新檔案選錄體例

一、本選錄以照原件抄錄爲原則，卽如原件係內稿時，其文書形式（如票仰）、擬稿年月日、擬稿人及「稿行」，仍行照抄。

二、原件提行而於次行抬高一、二格者，祇提行而不抬高。惟如章程、合約、供詞等，頭行抬高一格至數格者，照其數抬高。至原件係空格者，仍照空之。

三、原件頭行不滿行，其末字係「爲」者，將次行接續排之。

四、文件內，承轉或引用部分，其第一承轉用「」，第二承轉用『』，第三承轉用^，第四承轉則用<，各符號。

五、供詞、提訊名單、堂諭等，原件不填年代及姓名者，查前後文件補填之，並附以括號「」。

六、堂諭寫在提訊名單（比單、驗充名單等亦同）內者，於標題處註明「提訊名單（堂諭）」；本文內堂諭部分，則冠以「堂諭」字樣。

七、對稟、呈之批，於批文上，冠以「批」字樣。

八、原件簡寫爲「前銜」者，參閱前後文件，填補其全銜，例如：前銜「淡防分府陳」。

九、疊字，如「切」，改爲「切切」。

十、簡體字如係現在通用者，不予改正；否者，則改用正體字。

十一、訛字仍照錄之；但於字下予以改正，並附以（ ）括號。所改正之字，稍有疑問者，於字下加問號（？）。如其語意不明者，則照原字抄之。

十二、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爲某字者（係成語或參閱前後文件可以判明者），予以補寫而以「」括之。此時註明：據何文件；其無特註者，乃編者據意所補。缺損字數可知者，照字數填白框；其字數不明者，則用「□……」。

十三、文件內之姓名疊寫兩行以上者，改排成一行。其先後次序如次：僅有二人者，先右後左；三人者，先中、次右、三左；四人者，由內右、內左，及於外右、外左；五人者，先中、次內右、三內左、四外右、五外左。原文姓名夥多，分兩行疊排者，按其排次；在同一排次內，則先右後左。倘姓名跨行者，在跨行內，亦仿照上法排列之。至於文後姓名併列者，則照原位置抄錄。

十四、原文件內，如葉等群，本選錄則改爲「葉等、葉群」；又如某庄，則改爲某庄、某庄。

十五、關防、鈐記、官印，通常蓋在文字上，本選錄則於原蓋位置之下面、左或右旁，以關防鈐記印示之，並註明其印文。

十六、戳記於原蓋位置以戳記圖示之。如戳記多，則於傍邊，註明「戳記共幾顆」。

。戳記文：先寫上橫，次下右，再及於下左：



如「淡水分府某、給何職、姓名戳記」如下：

十七、正印官、幕友或書吏之私記，依其形體以圖示之，如私記。私人、舖戶之圖章，及地方團體或財團之公記，亦倣此。

十八、原文件內之畫押、指印、手摹、脚印等，本選錄於姓名下注明（畫押）、（指印）、（手摹）、（脚印）等。

十九、內稿爲避冗，原以一紙擬兩種公事，將其共同字句寫成一行，有差別字句以小字分寫兩行；本選錄則將兩種公事，分開抄錄以免紛岐，如七二甲、乙是。

二十、文書作成年分，原文未記者，查其先後文書補之。

淡新檔案選集行政編初集目錄

- 第一 稟 咸豐十年四月六日 一一一〇一一、二……………(一)
香山港長佑宮首事張自得，爲興修捐題，請淡水廳給發示諭(附艋郊殷實頭人名單)
- 第二 牌式、儀註式 光緒五年閏三月五日 一一一〇二一一……………(二)
新竹知縣劉蒞任，閱城牌示及儀註
- 第三 稟 光緒九年七月十三日 一一一〇五一一……………(三)
新竹縣戶糧稅總書朱明、王海稟請知縣：循例給發城隍廟普度經費
- 第四 稟(抄)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〇六一一……………(五)
大安街郊鋪金萬和等，爲修理大衆爺廟，請巡撫岑捐辦銀兩
- 第五 示貼 太歲(實則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〇七一……………(六)
監醮新竹縣都城隍，示貼建醮程序表
- 第六 疏 天運(實則光緒)十五年十月 一一一〇七一二……………(七)
新竹城紳董林汝梅等，疏請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

第七 牌示 天運（實則光緒）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三……………（八）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飭司判等下屬巡查驅邪

第八 牌示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四……………（一〇）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示告下屬至期齊集，分班伺候

第九 牌示 天運（實則光緒）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五……………（一〇）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告戒道衆守則

第一〇 牌示 天運（實則光緒）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六……………（一三）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示告謝范二役取締孤魂

第一一 示貼 天運（實則光緒）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七……………（一三）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示告孤魂候領衣食、冥資後，各返幽途，

不准逗留

第一二 疏 天運（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一一一〇七—八……………（一四）

竹北一保聯庄紳董彭殿華等，請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

第一三 牌示 太歲（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九……………（一五）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示告下屬巡查驅邪

第一四 牌示 太歲（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一〇……（二六）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示告下屬至期齊集

第一五 札 太歲（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一〇……（二七）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飭下屬巡查驅邪

第一六 示貼 太歲（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一〇……（二八）

監醮新竹縣都城隍，示貼建醮程序表

第一七 牌示 太歲（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一〇……（二九）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示告下屬至期齊集

第一八 牌示 太歲（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一〇……（三〇）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示告孤魂候領衣食、冥資後，各返幽途，

不准逗留

第一九 票 太歲（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一〇……（三一）

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飭謝范二役取締孤魂

第二〇 諭 太歲（實則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一〇……（三二）

監理醮務、新竹縣城隍，諭經理醮局各紳董等，飭各庄士庶人等隨緣

助施

第二一 僉稟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一一〇八一……………(二三)

滬尾街文昌祠董事林步雲等，爲營兵滋鬧建祠，請淡水廳移會艋舺營

詣勘諭止

第二二 甘結狀 嘉慶二十五年 一一二〇一一……………(二四)

書識李鴻圖頂補淡水廳右典史，族隣李承烈等爲之具結保證

第二三 章程(第二四號之附件) 一一二〇二一……………(二五)

淡水廳八房辦案章程

第二四 稟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〇二二……………(二六)

八房總書吳清等，請淡水廳批照舊章分掌

第二五 稟 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〇三一……………(二〇)

三快頭役李祿遵飭，檢卷取切結，稟繳已革胥吏許祥承辦案卷

第二六 清單(第二五號之附件) 一一二〇三一……………(三一)

已革胥吏許祥承辦案卷清單……………(三一)

第二七 切結狀 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〇三一……………(三一)

已革胥吏許祥檢交承辦案卷